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4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市如意坊放射线 系统工程（二期）龙溪立交跨河桥梁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龙溪立交跨河桥梁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北起如意坊隧道，南至广珠西线，道路全长约6.9千米，其中龙溪立交拟分别于花地河景观西闸下游约110米处（花地涌和二尾涌汇流口）跨越花地涌、龙溪大道东漱大桥（新桥）上游约160米处跨越二尾涌。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河面跨越60-70米，水流平

缓，岸线、河势基本稳定，桥位与汇流口、上下游桥梁距离均不满足《内河通航标准要求》，且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交角分别约为 30° 、 18° 。综合考虑航道通航要求和桥梁建设条件，在一孔跨过通航水域的前提下，同意桥位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基本同意《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龙溪立交跨花地涌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龙溪立交跨二尾涌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统称《航评报告》）论证采用桥梁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代表船型，详见表 1。

表 1 拟建桥梁所处河段代表船型

航道名称	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	代表船型	代表船型尺度 (总长×型宽×设计吃水) (米)
花地涌	V	300 吨级货船	$55.0 \times 8.6 \times 1.3$
二尾涌	VI	100 吨级货船	$45.0 \times 5.5 \times 1.0$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梁跨越处的设计最高、最低通航水位（1985 国家高程基准），详见表 2。

表 2 拟建桥梁设计通航水位

序号	桥梁名称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米)	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米)
1	FA、FB 辅道桥 (跨花地涌)	3.44	-0.14
2	KA、KB 匝道桥 (跨二尾涌)	3.44	-0.30

(三) 通航净高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拟建桥梁最小通航净高，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梁实际通航净高均大于最小通航净高，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3。

表 3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高度要求

序号	桥梁名称	最小通航净高要求 (米)	设计通航净高 (米)
1	FA、FB 辅道桥 (跨花地涌)	8	8.4
2	KA、KB 匝道桥 (跨二尾涌)	6	8.3

(四) 通航净宽

拟建桥梁均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各桥梁最小通航净宽。设计方案提出的各桥梁实际通航净

宽均大于最小通航净宽，满足通航要求，详见表 4。

表 4 拟建桥梁通航净空宽度要求

序号	桥梁名称	通航孔跨径 (米)	最小通航净宽要求 (米)	设计通航净宽 (米)
1	FA、FB 辅道桥 (跨花地涌)	88	64	65.9 (一孔跨过通航水域)
2	KA、KB 匝道桥 (跨二尾涌)	85	40	70.5 (一孔跨过通航水域)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二) 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航道安全畅通。

四、有关要求

(一) 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佛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

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3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